

2023年死水微澜读后感 死水微澜读后感 高中生(优秀5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死水微澜读后感篇一

最近拜读了李劫人的代表作《死水微澜》，这部优秀作品曾在第四次全国文代会中被周扬在总报告中特别提出，认为它与鲁迅的杂文、散文，叶圣陶的《倪焕之》，茅盾的《子夜》，巴金的《家》，曹禺的《雷雨》，老舍的《骆驼祥子》等都是的“脍炙人口的作品”。能读到这样优秀的难得的作品，对我来说：真数幸事！

这部小说所反映的是1894年到19，即甲午战争后到《辛丑条约》签订的这一段时间的社会历史现象。这时的中国正处于历史的转折点：各帝国主义抓紧瓜分中国，中华帝国逐步解体，封建社会历史积累下来的旧矛盾，与在中国历史上从没发生过的新矛盾，都集中在这一时期，错综纠结，蔓延激荡。这种矛盾的尖锐冲突表现为频繁的政治斗争和武装斗争。正是这种斗争和冲突，在长期封建统治桎梏之下如死水一般的中国社会荡起了“微澜”。

作品通过罗歪嘴、顾天成、蔡大嫂三位主角的私人纠葛，展现了那一历史时期四川当空前活跃、教民势力日渐猖獗、满清统治腐败衰朽、官民吏之间矛盾重重的历史，反映了北京义和团运动对四川社会的冲击。

读完作品，闭上眼睛，我的眼前闪动着蔡大嫂灵动的大眼睛，晃动着的玲珑身材。嘴角上扬，蔡大嫂这一独特的叛逆者形

象早已深深烙在我的心底。

少女时代的蔡大嫂，姿色出众、任性、要强，向往都市文明，渴望大城市的生活到了痴迷的境界，甚至情愿到都市大户人家去做姨太太。后来经人介绍嫁给了乡镇上的掌柜蔡傻子。蔡傻子名叫蔡兴顺，其实并不傻，只是太老实显得比较木讷。他对顾大嫂很贴心，有了孩子金娃子后，对她更加疼爱。可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蔡傻子始终都未能走进蔡大嫂的心，蔡大嫂始终都不能接受他，始终都没能爱上他。所以这桩姻缘对她来说自始至终都是种折磨，这桩无爱的婚姻时刻桎梏着蔡大嫂的天性。

当袍哥(哥老会)罗歪嘴、妓女刘三金突然闯进蔡大嫂平静如水的圈子后，她的思想情感便泛起了层层“微澜”。她的内心渴望自由、追求幸福，她对刘三金说：“就像你这样的人，也比我强！”“你们总去了些地方，见了些世面，虽说人不合意，总算快活起来，总也得到一些人的情爱……”这些话竟出自一个本应本分的妇女之口，真是大逆不道！然而这些话却字字出自蔡大嫂内心，她渴望爱情，渴望幸福，她对她和蔡傻子这桩无爱婚姻表示出无比的愤怒和无奈的控诉！

她不仅说“惊世骇俗”之言，而且做出了“惊世骇俗”之事。她爱上了罗歪嘴，并且不惜成为了他的情人。她爱得深情，爱得投入，爱得大胆，爱得疯狂！她不管世俗的看法，和罗歪嘴在大庭广众前秀甜蜜，甚至将她和罗歪嘴的爱情告知丈夫，在丈夫身前秀恩爱！老实的蔡傻子终究太过爱她，原谅了她，竟认了这件事！蔡大嫂找到真爱后，生活更加如意、内心更加满足，三个人相安无事的度过了一段甜蜜、安定的生活。

然而美好的生活如水面，看似平静，可一碰即碎！随着帝国主义国家加紧侵华的步伐，教会势力抬头，袍哥倒霉，蔡大嫂的幸福随之破灭，袍哥罗歪嘴成了通缉要犯，被逼出逃；丈夫蔡傻子因不肯透露罗歪嘴的去处，被毒打，押进监狱，用尽毒刑；她也被巡防兵打得半死，昏迷多日才醒。面对家破人亡

的现实，蔡大嫂再一次做出了惊世骇俗的决定——改嫁得势富人顾天成！众人不解：在丈夫入狱遭毒刑、情人出逃的时刻她竟然有闲心改嫁！然而，她却有她自己的一套理论：顾天成入了洋教会，可以求助洋人把蔡傻子放了，也可以不再追究罗歪嘴的罪行；再者，金娃子大了，他还要读书，仅靠她一人，他们娘俩一定会饿死；虽然文章并未说明，但我想，朝思暮想大都市生活的蔡大嫂一定不甘心就这样断送了她的大好前途，改嫁顾天成，凭借他的身份和家产，以前遥不可及的美梦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实现，她何乐而不为呢？所以即使没人赞同，蔡大嫂最终还是毅然决然嫁给了顾天成，再次显现了她独特叛逆的性格。

在那个腐朽落后年代，女人还只是男人的附属物，没有权利，男尊女卑的腐朽思想早已深深刻进了她们的骨髓，她们几乎一辈子都对男人言听计从。每个女性少女时，待字闺中学刺绣，及笄时期待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约定下嫁个好人家，出嫁从夫，以夫为纲的思想使得她处处对丈夫言听计从，有了孩子之后，一心扑在照顾、教育孩子身上……女人这一辈子都在男人的指挥中麻木前行！最可怕的是：当时女人还没有觉醒！她们还坚信这是理所应当的，几千年的腐朽思想早已在她们心中根深蒂固！唯有蔡大嫂看清了这一点，所以她不甘心，她不平衡！所以她做出了在当时简直是败坏社会风气的荡妇行径！生性爱自由的她，怎甘忍受妇女三从四德、三纲五常、任劳任怨的憋屈命运！她抗拒无爱婚姻，哪怕背负满身骂名也要勇敢追求真爱！这种反叛精神值得我们肯定，值得我们学习！

追求真爱，追求自由，追求享乐是我对蔡大嫂的解读！也是蔡大嫂教给我的宝贵财富！

死水微澜读后感篇二

逃避了那次天火一般的灾难，我成为了众人瞩目的救世主，振救了整个太阳系的生命。

而我却再次自愿成为了星研的工作人员。我的等次是最差的，但我对自己的工作十分满意。可我染上了病，病名代号jt□一种长期受核辐射得的病。病人不出五年就会死，肠肝黑淡，目前无法医治。我想着，至少在这五年内做出点儿成就。死水站是颗垃圾星，2017年时发现了它。由于它岩石有异味，又使得做上去的太空植物死去，本身又无资源，只好建成个垃圾星。死水站唯一的谜就是上面人们曾挖了一口井，一夜间涌出了黑水，黑水有种怪味，永远也舀不完，也不会满。

我出于无聊对这颗废弃的垃圾星有了兴趣。在我的坚持提出下，上级给了我9个科技人员及一些小设备。谣言人们说我是个疯子，我只坚持自己的想法。

漫长的8小时后，在时空压缩下我终于到了。吃下我以前发明的胶囊宇宙服，我们开始了工作。的确是无法形容的臭。我立刻采集了岩石碎片，飞船一拆装变成为了一座小型实验室。什么也分析不出！不可能！我万分惊讶。三天，没有进展。上级催我快回去了，我请求了一星期。于是我又开始向死水井里着手。猜得没错的，水应.....水中只有水，我用了特细尼龙纤维网过滤，什么也没有。我快绝望了。杯中沉积物被我摇起又沉下，我急得疯了。等下，我抄起勺在井中搅了起来，水越来越浑。忽然我又拿出过滤一滤，快回实验室。对了！就这个。我惊叫到，植物的茎脉。我证明了！实验室的'人以为我疯了，正要制止我。我又平静下来，我没事。我将开凿车装了起来，开凿了4米多深。一会儿，水渐渐冒了上来。我将深处的土带了上来，一化验。这哪儿是土？是宝贵的煤及矿物。不知道为什么？我终于证实了这颗永弃的垃圾星是一颗资源之星。它内部有大量地下水及矿物质。矿物的第五元素发出了恶臭，矿物质的存在是不知什么原因，但还会调查。我兴奋得将资料传到了上级。我的论文再次轰动世界。我在这颗废弃的垃圾之星也是现在的资源之星上度过了38岁的生日。11年前，无知人类错将资源当成垃圾。目前这项发现为世界带来了大的好处。

我心情异常高兴。因为，在生命的拐弯处我又做了件好事。管他的，反正生死有命。

死水微澜读后感篇三

《死水微澜》是现代作家李劫人先生的代表作，其实在民国作家群中，李劫人先生名气似乎并没有像鲁迅、茅盾那样大，但在近代文学史上，他依然占有重要的地位。

《死水微澜》的故事放置于清末巴蜀之地的小乡镇。故事主人公蔡大嫂小时候跟随母亲改嫁到村上，受到邻居奶奶的洗脑宣传：成都是个大城市好啊，即便是乞丐都活得很快活，心生向往。于是到了出嫁的年龄死活不愿嫁到村上，但最后妥协了。选择了一个还算繁华的城镇，与一个老实到不能再老实的小本生意商人儿子蔡兴顺结婚，于是得名蔡大嫂。

婚后尽管生下个孩子又觉得老公太老实太无趣，反倒觉得他的老表罗歪嘴，一个混迹江湖，有胆有识、似乎手眼通天的人是个大英雄，非常向往。这个老表混黑白两道，常混青楼，30多岁未成家。小说中，他还包了个某青楼头牌刘三金一段时间，包的这段时间里，他又不像其他的人觉得包了就是自己，还分给自己的伙伴兄弟们一起享用。

刘三金因此心有余悸离开了这个小镇，并在离开小镇前，暗示罗歪嘴和蔡大嫂可以更进一步。结果俩人在蔡兴顺这个老实人喝醉酒的时候“更进了一步”。并逐渐公开了，本以为老实人蔡兴顺会难受愤怒，结果不是，这老实人接受了，并且似乎毫无波澜，就像死水一样，但是一点都不微澜。蔡大嫂于是带着孩子跟罗歪嘴闯过一段江湖，愈发喜欢这样的生活。

可没想到罗歪嘴曾经的朋友陆茂林也喜欢上了蔡大嫂，俩人又暧昧不清了。但是蔡大嫂是有底线的，只跟陆茂林说，他俩的缘分只能下辈子尽。但陆茂林不甘心，于是与顾天成互

诉倒霉史，并运用关系让官府直捣蔡家，抓了蔡兴顺，罗歪嘴逃了。

此时义和团运动失败，洋教的权威又来了，于是老倒霉蛋顾天成有权了。蔡大嫂在朋友的建议下，去求因信耶稣而“有权”的顾天成。但蔡大嫂却没想到自己在那个顾天成孩子走失的夜里，也吸引了顾天成。于是顾天成提了个要求，救蔡兴顺可以，但你得嫁给我，带孩子也行，蔡大嫂欣然同意了。

故事就这么结束了，刚开书读这部小说的时候觉得有点像中国的《包法利夫人》，毕竟在福楼拜笔下爱玛也是由于年轻受到错误诱导而产生不切实际的幻想，然后精神频频出轨，在自己丈夫遭受到失败时心安理得的肉体出轨。

但读着读着发现有些不一样了，《死水微澜》中的蔡大嫂更像是一个乡村玛丽苏，凡是个男人都喜欢她，即便她有了老公有了孩子，并且还违反了人伦，最先与老公的老表搞在了一起。之后的主线剧情情节显得非常的恶心，大家都想占有她，于是在大的离世环境下爆发了一系列狗血故事。

少年人大抵都相信好的，而不相信不好的。

顾天成这个乡下地主在小说里被设定成前后巨大反转，但最终“抱得美人归”的角色。老倒霉蛋顾天成起初在乡下有一个非常“懂事”的老婆，这里的“懂事”因为指的是接受传统封建思想，没有独立思考能力的人，三从四德刻在血管里，先是觉得老公该纳小妾了，后来又觉得他。

最后只能感叹所谓“婊子无情”了。回到家里，跟老婆吐槽，身患重病的老婆非但不埋怨，还觉得他做得应当。随后老婆死了，女儿又在闹市里弄丢（被人卖到大户人家做丫鬟，想逃而不得），自己身患重病差点咽气可又被西药救活，几乎丢掉了所有，于是想信洋教扳回一城，可没想到家族人趁机以大逆不道的名义拿走了他所有的家产，随后又碰到了义和

团运动。

对他来说，还好义和团输了，于是老倒霉蛋终于逆袭了，自己心心念念的“佳人”终于求自己了，多少舔狗梦寐以求的画面出现了。

家有啥子味道？家就是枷，枷上一套上颈项，你就休想摆脱。

但是回过头来看书名，《死水微澜》，《死水》，闻一多的诗，大家读中学时都有学过，虽然不是重点，不需要背诵，但正如在写《倪焕之》书评时提到，能选进教材课本，已然代表了这首诗的地位。而死水微微的有些波澜，即便有了波澜也是一滩死水，也正好映照了整个故事，在那样的背景环境下，书中里所有的情节都像往一滩死水，污水里倾倒些许废物，扬起了些许涟漪，令人作呕，不忍直视。

而如今时代早已不同了，但不管是什么水，如果总是往里边倾倒废物赃物，那也只有欣赏那儿溅起水花的份儿了。

死水微澜读后感篇四

最近拜读了李劫人的代表作《死水微澜》，这部优秀作品曾在第四次全国文代会中被周扬在总报告中特别提出，认为它与鲁迅的杂文、散文，叶圣陶的《倪焕之》，茅盾的《子夜》，巴金的《家》，曹禺的《雷雨》，老舍的《骆驼祥子》等都是的“脍炙人口的作品”。能读到这样优秀的难得的作品，对我来说：真数幸事！

这部小说所反映的是1894年到19，即甲午战争后到《辛丑条约》签订的这一段时间的社会历史现象。这时的中国正处于历史的转折点：各帝国主义抓紧瓜分中国，中华帝国逐步解体，封建社会历史积累下来的旧矛盾，与在中国历史上从没发生过的新矛盾，都集中在这一时期，错综纠结，蔓延激荡。这种矛盾的尖锐冲突表现为频繁的政治斗争和武装斗争。正

是这种斗争和冲突，在长期封建统治桎梏之下如死水一般的中国社会荡起了“微澜”。

作品通过罗歪嘴、顾天成、蔡大嫂三位主角的私人纠葛，展现了那一历史时期四川当空前活跃、教民势力日渐猖獗、满清统治腐败衰朽、官民吏之间矛盾重重的历史，反映了北京义和团运动对四川社会的冲击。

读完作品，闭上眼睛，我的眼前闪动着蔡大嫂灵动的大眼睛，晃动着的玲珑身材。嘴角上扬，蔡大嫂这一独特的叛逆者形象早已深深烙在我的心底。

少女时代的蔡大嫂，姿色出众、任性、要强，向往都市文明，渴望大城市的生活到了痴迷的境界，甚至情愿到都市大户人家去做姨太太。后来经人介绍嫁给了乡镇上的掌柜蔡傻子。蔡傻子名叫蔡兴顺，其实并不傻，只是太老实显得比较木讷。他对顾大嫂很贴心，有了孩子金娃子后，对她更加疼爱。可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蔡傻子始终都未能走进蔡大嫂的心，蔡大嫂始终都不能接受他，始终都没能爱上他。所以这桩姻缘对她来说自始至终都是种折磨，这桩无爱的婚姻时刻桎梏着蔡大嫂的天性。

当袍哥(哥老会)罗歪嘴、妓女刘三金突然闯进蔡大嫂平静如水的圈子后，她的思想情感便泛起了层层“微澜”。她的内心渴望自由、追求幸福，她对刘三金说：“就像你这样的人，也比我强！”“你们总去了些地方，见了些世面，虽说人不合意，总算快活起来，总也得到一些人的情爱……”这些话竟出自一个本应本分的妇女之口，真是大逆不道！然而这些话却字字出自蔡大嫂内心，她渴望爱情，渴望幸福，她对她和蔡傻子这桩无爱婚姻表示出无比的愤怒和无奈的控诉！

她不仅说“惊世骇俗”之言，而且做出了“惊世骇俗”之事。她爱上了罗歪嘴，并且不惜成为了他的情人。她爱得深情，爱得投入，爱得大胆，爱得疯狂！她不管世俗的看法，和罗歪

嘴在大庭广众前秀甜蜜，甚至将她和罗歪嘴的爱情告知丈夫，在丈夫身前秀恩爱！老实的蔡傻子终究太过爱她，原谅了她，竟认了这件事！蔡大嫂找到真爱后，生活更加如意、内心更加满足，三个人相安无事的度过了一段甜蜜、安定的生活。

然而美好的生活如水面，看似平静，可一碰即碎！随着帝国主义国家加紧侵华的步伐，教会势力抬头，袍哥倒霉，蔡大嫂的幸福随之破灭，袍哥罗歪嘴成了通缉要犯，被逼出逃；丈夫蔡傻子因不肯透露罗歪嘴的去处，被毒打，押进监狱，用尽毒刑；她也被巡防兵打得半死，昏迷多日才醒。面对家破人亡的现实，蔡大嫂再一次做出了惊世骇俗的决定——改嫁得势富人顾天成！众人不解：在丈夫入狱遭毒刑、情人出逃的时刻她竟然有闲心改嫁！然而，她却有她自己的一套理论：顾天成入了洋教会，可以求助洋人把蔡傻子放了，也可以不再追究罗歪嘴的罪行；再者，金娃子大了，他还要读书，仅靠她一人，他们娘俩一定会饿死；虽然文章并未说明，但我想，朝思暮想大都市生活的蔡大嫂一定不甘心就这样断送了她的大好前途，改嫁顾天成，凭借他的身份和家产，以前遥不可及的美梦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实现，她何乐而不为呢？所以即使没人赞同，蔡大嫂最终还是毅然决然嫁给了顾天成，再次显现了她独特叛逆的性格。

在那个腐朽落后年代，女人还只是男人的附属物，没有权利，男尊女卑的腐朽思想早已深深刻进了她们的骨髓，她们几乎一辈子都对男人言听计从。每个女性少女时，待字闺中学刺绣，及笄时期待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约定下嫁个好人家，出嫁从夫，以夫为纲的思想使得她处处对丈夫言听计从，有了孩子之后，一心扑在照顾、教育孩子身上……女人这一辈子都在男人的指挥中麻木前行！最可怕的是：当时女人还没有觉醒！她们还坚信这是理所应当的，几千年的腐朽思想早已在她们心中根深蒂固！唯有蔡大嫂看清了这一点，所以她不甘心，她不平衡！所以她做出了在当时简直是败坏社会风气的荡妇行径！生性爱自由的她，怎甘忍受妇女三从四德、三纲五常、任劳任怨的憋屈命运！她抗拒无爱婚姻，哪怕背负满身骂名也要

勇敢追求真爱!这种反叛精神值得我们肯定，值得我们学习!

死水微澜读后感篇五

方才把《死水微澜》读完，又是一阵迷茫。

蔡大嫂最后的一番话，她嫁给顾天成的理由让我震惊，我佩服她的理直气壮。

一个女子，羡慕住在大城市里，有着老妈子呼喊，有着丫鬟丫头支使，甚至想到做不成太太，做一个姨太太也行。她羡慕，她憧憬，她甚至有想嫁给七八十岁老头的冲动，终究父母理智，没有让她遂愿，也跟她处女羞于表达不无关系。后来，她嫁给了一个老实人，一个小杂货店的老板，蔡傻子，一个老实人。

我们不可以否认，这个女子的厉害角，她也美丽，她也大胆，总是让自己绽放光彩，她化妆，坐在柜前是一个尤物，似乎这个生活也算可以过得去了，也许会这样子跟傻子过一辈子。

她媚，她需要一个靠山，她弱，她需要有人养活，她玩尽所有男人，但他也忠诚，其实她只是在心里深爱着蔡傻子。

也许这就是女人，天生都是弱，也只能突破才能活，所以她就毅然嫁给顾天成，一个信洋教，似乎有钱有势的人。